

收文編號：1090004113

議案編號：1090501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692 號 政府提案第 16036 號之 3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修正「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 109045118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法令字第 1090451184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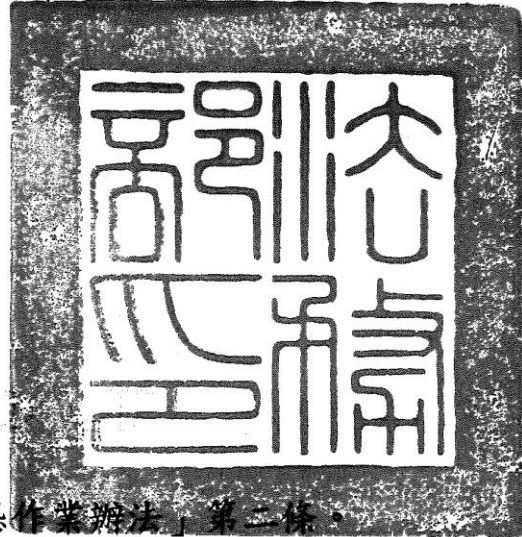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法制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檢察司（含附件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法令字第 1090451184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 蔡清祥

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律師：指律師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執業律師，及同法第一百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外國法事務律師。
 - 二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：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。
 - 三、實質受益人：指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，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。

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。茲為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所援引律師法相關條次。

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律師：指律師法<u>第十九條</u>所規定之執業律師，及同法<u>第一百十四條</u>第二項規定之外國法事務律師。</p> <p>二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：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。</p> <p>三、實質受益人：指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，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律師：指律師法<u>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</u>所規定之執業律師，及同法<u>第四十七條</u>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外國法事務律師。</p> <p>二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：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。</p> <p>三、實質受益人：指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，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。</p>	<p>茲為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，爰修正所援引律師法相關條次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